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【服務機關代填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月日 |
| 資遣機關(構)及代號 |  |
| 職 稱 |  | 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 | □是 □否 |
| 資遣時等級 |  | 資遣生效日期 |  年月日 |
|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|  年個月 |
|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|  年個月日 |
|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 |  |
| **☆**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**公務人員退休法**規定予以資遣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。雙線欄內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之欄位，係由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評估資遣人員之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，代為勾選；其餘表內其他欄位仍由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。**★**【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】 |
|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| 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評估資遣人員之身體情況或公保年資等情形，再依公保法及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0972917265號令釋等相關規定，代替資遣人員選擇：□ 1、請領養老給付 □ 2、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|
| 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 | 序號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1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2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3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4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5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 | 序號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日 |
| 1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2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3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4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5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備註 |  |

填寫說明：

1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7條及第46條之規定訂定，如須送銓敘部核定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「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」，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（https://iocs.mocs.gov.tw）之「新訊小圃」內，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若當事人有涉案或再任等情形時，請另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。

2、本表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(構) 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